

团体标准

T/SZTIC XXXX—2022

绿色供应链评价标准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Green supply chain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深圳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评价指标 2

6 评价的方式与方法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中认合纵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广东新达检测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炬能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海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夏盟科技照明(广东)有限公司、广东中嘉认证有限公司、广东智联亿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兴永升饮食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梅之鲜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双峰儒康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中山蓝宏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惠兰、彭建新、丁飞、徐央、张玉敏、周宝翠、马锦秀、单晖坤、赵义辉、梁海霞、陈宏豹、夏传林、唐剑桥、彭一康、王锦雄、朱志祥、李美玲、梁述功、黄自友、翁海清、朱欣、张驹静、赵魁伟、陈彪、李启成、陈燕、王亚鹏、李勇、李放阳。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绿色供应链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构成绿色供应链评价的基本要素，包括原则、指标和方法等方面的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组织内部和外部（包括第三方机构）对绿色供应链水平进行评价，以及为产品的绿色生产建立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水平提供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本文件所引用文件不标注日期或版本号，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16868 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

SB/T 10409 商业服务业客户满意度测评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供应链 green supply chain

绿色供应链是一种在整个供应链中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和资源效率的现代管理模式，它以绿色制造理论和供应链管理技术为基础，涉及供应商、生产厂、销售商和用户，其目的是使得产品从物料获取、加工、包装、仓储、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整个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负面作用）最小，资源效率最高。

3.2 评价 evaluation

3.3 对事物在性质、数量、优劣、方向等方面做出的判断。

3.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ystem

以对事物评价为目的，依据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要素构成的整体系统。

3.5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ex

以对事物评价为目的，依据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要素构成的整体系统。

3.6 客户 customer

组织的服务对象。客户可以为组织或个人，可以为终端消费者，也可以为承销商。

4 评价原则

4.1 公正性

评价应公平、公正，遵守GB/T 19011中相关的要求。

4.2 客观性

以客观事实为基础，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坚持客观的、实事求是的态度。

4.3 持续改进

绿色供应链评价应是持续性的，得出评价结果后，应至少按年度进行监督评价（包括客户、第三方的监督），至少每三年评价一次，达到保持和改进的目的。

4.4 生命周期

产品（或服务）系统中前后衔接的一系列阶段，从自然界或自然资源中获取原材料，直至最终处置。

生命周期阶段包括原材料获取，设计、生产、运输和（或）交付、使用、寿命结束后处理和最终处置。

5 评价指标

5.1 内部管理

5.1.1 成文信息管理

5.1.1.1 针对绿色供应链中的各项活动和流程，制定相应的形成文件化的信息；

5.1.1.2 基于内部管理要求，形成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流程等内容的公开文件，这些文件应内容清晰，无歧义。

5.1.1.3 公开文件的内容应适宜，并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5.1.2 人力资源管理

5.1.2.1 有满足绿色供应链管理需要的各类人员。

5.1.2.2 各部门、各岗位有明确的职责划分，相关人员职责应覆盖所有绿色供应链活动。

5.1.2.3 针对所有岗位，制定绿色供应链活动中相关的能力准则要求。

5.1.2.4 所有人员经依照相应能力准则评价，评价合格后上岗，并保留评价记录。

5.1.2.5 定期对所有人员进行持续能力评价，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新入职员工，需进行岗位前的入职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评价不合格人员，需针对性培训或培养，保留培训和培训记录。

5.2 战略规划与管理

5.2.1 战略规划

5.2.1.1 将绿色供应链管理纳入公司发展规划。

5.2.1.2 企业认可绿色发展理念，有实施与绿色环保及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行动的愿望。

5.2.1.3 主动获取环保相关法规，严格遵守，无违法及行政处罚记录。

5.2.2 目标管理

5.2.2.1 制定明确的绿色供应链目标。

5.2.2.2 定期评价目标的落实情况并视情况采取后续措施。

5.3 供应商管理

5.3.1 资格审查

5.3.1.1 有明确的采购标准(要求),并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实施资格审查,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单。

5.3.1.2 主要供应商通过 ISO14001 认证,鼓励其通过绿色供应链认证,并开展其他认证。

5.3.1.3 控制中高风险供应商占比,加强对其审核。

5.3.1.4 在采购协议(合同)中对供应商和物料有环保要求。

5.3.2 日常管理

5.3.2.1 按照风险等级,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执行物料采购检验制度。

5.3.2.2 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绩效评估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单。

5.3.2.3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绿色供应链的培训,推广绿色供应链理念,帮助供应商完成绿色供应链评价或提升评价级别。

5.3.2.4 生命周期管理

5.3.3 设计

5.3.3.1 产品设计采用生态设计方法,考虑绿色环保要求。

5.3.3.2 产品不使用有害物质,或采取措施制、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

5.3.3.3 选择适当的工艺过程,使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不产生废物排放,或产生的废物易处理(再利用),危害性较小。

5.3.3.4 产品设计时,充分考虑使用过程中安全性、环保性,回收报废处置过程的安全性、便利性、环保性。

5.3.4 生产

5.3.4.1 由符合能力要求的操作人员,使用符合要求的原材料(零部件),生产设施设备,按照工艺要求进行生产。

5.3.4.2 为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作业指导书。

5.3.4.3 生产过程中加强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和检测,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5.3.4.4 生产过程中正确使用节能减排降耗设备或技术,且保持设备正常和定期维护,资源消耗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5.3.5 售后

5.3.5.1 销售时间向客户宣传绿色供应链理念,介绍产品使用过程中以及废弃时的注意事项,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5.3.5.2 产品交付顾客后,出现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及时采取召回、退还等措施。

5.3.5.3 建立并不断完善产品和包装物的回收体系,提高产品和包装物的回收率。

5.3.5.4 指导下游企业对产品进行回收、拆解。

5.3.6 其他经营过程

5.3.6.1 物流、仓储以及其他经营过程中加强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和检测,确保不产生或尽量少产生污染物。

5.3.6.2 物流、仓储以及其他经营过程中正确使用节能减排降耗设备或技术,且保持设备正常和定期维护,尽量少消耗能源和资源。

5.3.6.3 物流、仓储以及其他经营过程中,加强对包装物的回收和循环利用。

5.4 信息管理

5.4.1 信息生成

5.4.1.1 建立并不断完善绿色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

5.4.1.2 有负责部门和人员，采用适当的方法收集、统计、分析和相关数据。

5.4.1.3 条件具备时，对产品进行碳足迹盘查。

5.4.2 信息披露

5.4.2.1 有负责披露的相关信息的人员。

5.4.2.2 披露企业节能减排减碳信息以及其他与绿色环保的相关信息。

5.4.2.3 披露高、中风险供应商审核有低风险供应商占比，有条件时披露供应商节能减排信息。

5.4.2.4 定期对外发布包括绿色供应链、节能减排内容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年度回顾报告。

5.4.3 售后服务

5.5 监督与改进

5.5.1 监督

5.5.1.1 有负责绿色供应链监督的人员，监督绿色供应链管理系统的运转情况。

5.5.1.2 建立绿色供应链监督制度，针对每项活动，制定评价考核办法并予以实施，保留相关证据。

5.5.1.3 定期对客户进行满意度抽样调查和回访，征询对绿色供应链管理的意见，保留相关证据。

5.5.2 投诉处理

5.5.2.1 有负责记录、处理客户投诉的人员，建立完整的投诉档案。

5.5.2.2 及时反馈和处理客户投诉，有效解决客户投诉。

5.5.2.3 有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理，对绿色供应链管理失误进行补救的措施。

5.5.3 改进

5.5.3.1 根据监督结果，持续修正各项绿色供应链管理措施，并在绿色供应链管理质量方面不断改进。

5.5.3.2 定期开展内部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完善绿色供应链管理系统。

6 评价的方式与方法

6.1 总体要求

6.1.1 依据本标准开展绿色供应链评价时，需组织专门的评价小组执行具体工作。评价小组应由有能力的人实施评价。

6.1.2 评价应有计划，计划中应包括对管理文件、服务执行、监督改进等不同层面的调查，得出综合性的评价结果。

6.1.3 评价时采用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等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服务人员、观察现场、访问客户等，宜按 GB/T19011 中的方式开展。

6.2 评分

6.2.1 依据本标准进行绿色供应链评价时，对各项指标采取评分的方法，满分为 150 分，具体分为内部管理 25 分，战略规划与管理 20 分，供应商管理 25 分，生命周期管理 35 分，信息管理 20 分，监督与改进 25 分。每个条款所占分值，见表 1。评分依据是评价中发现的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评价指标的实施情况。

表1 绿色供应链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评价指标分值

指标大类	大类分值	指标中类	中类分值	指标小类	小类分值
5.1 内部管理	25	5.1.1 文 件 化 信息管理	7	5.1.1.1	3
				5.1.1.2	2
				5.1.1.3	2
		5.1.2 人力资源管理	18	5.1.2.1	3
				5.1.2.2	3
				5.1.2.3	3
				5.1.2.4	3
				5.1.2.5	3
				5.1.2.6	3
5.2 战略规划与 管理	20	5.2.1 战 略规划	7	5.2.1.1	3
				5.2.1.2	2
				5.2.1.3	2
		5.2.2 目 标管理	7	5.2.2.1	3
				5.2.2.2	2
				5.2.2.3	2
		5.2.3 外 部认证	6	5.2.3.1	2
				5.2.3.2	2
				5.2.3.3	2
5.3 供应商管理	25	5.3.1资格审查	13	5.3.1.1	4
				5.3.1.2	3
				5.3.1.3	3
				5.3.1.4	3
		5.3.2 日 常 管 理	12	5.3.2.1	3
				5.3.2.2	3
				5.3.2.3	3
				5.3.2.4	3
5.4 生 命 周 期 管理	35	5.4.1设计	9	5.4.1.1	3
				5.4.1.2	2
				5.4.1.3	2
				5.4.1.4	2
		5.4.2生产	9	5.4.2.1	3
				5.4.2.2	2
				5.4.2.3	2
				5.4.2.4	2
		5.4.3售后	8	5.4.3.1	2
				5.4.3.2	2
				5.4.3.3	2
				5.4.3.4	2
		5.4.4其他经营	9	5.4.4.1	3

		活动		5.4.4.2	3
				5.4.4.3	3
5.5 信息管理	20	5.5.1信息生成	10	5.5.1.1	4
				5.5.1.2	4
				5.5.1.3	2
		5.5.2信息披露	10	5.5.2.1	3
				5.5.2.2	2
				5.5.2.3	2
				5.5.2.4	3
5.6 监督与改进	25	5.6.1 监督	9	5.6.1.1	3
				5.6.1.2	3
				5.6.1.3	3
		5.6.2投诉处理	9	5.6.2.1	3
				5.6.2.2	3
				5.6.2.3	3
		5.6.3 改进	7	5.6.3.1	4
				5.6.3.2	3

6.2.2 本标准给出了评分的基本要求。在实际评价中,当任何要求因特定类别绿色供应链特点 而不适用时,可以考虑对其进行删减。当删减发生时,该指标分值不进行计算。除此之外的分值总和称为涉及项分值。评分计算方法为:评分=实际得分/涉及项项 X 总分。

6.2.3 以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评价指标的情况为扣分依据,对于定性指标,不符合则扣除全部分值; 遇到需要抽取多少同类型样本验证评分的指标时(例如:人员能力、记录、投诉解决情况等),需要调查多个层面或样本才能得出结论,可按其不符合的比例扣除分值。

表2给出了评分的参考方法。

表2 评分方法

0% -20%	■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水平很差,或没有描述结果,或结果很差
	■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没有或极少显示趋势的数据,或显示了总体不良的趋势
20% -40%	■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没有或极少的相关数据信息,或对比性信息
	■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结果很少,或在少数方面有一些改进和(或)处于初期绩效水平
	■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有少量显示趋势的数据,或处于较低水平
40% -60%	■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有少量相关数据信息,或对比性信息
	■ 在该评分项要求的多数方面有改进和(或)良好水平
	■ 在该评分项要求的多数方面处于取得良好趋势的初期阶段,或处于一般水平
60% -80%	■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能够获得相关数据,或对比性信息
	■ 在该评分项要求的大多数方面有改进趋势和(或)良好水平
	■ 与该评分项要求中一些趋势和(或)当前显示了良好到优秀的水平
80%	■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处于获得大量相关数据,或对比性信息。
	■ 在该评分项要求重要的大多数方面,当前结果/水平/绩效达到优良水平

-100%	■ 与该评分项要求中大多数的趋势显示了领先和优秀的水平
	■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能够获得充分相关数据，或对比性信息

注：表 2 给出了评分的参考方法。

6.3 评分结果

- 6.3.1 根据评分值 评定绿色供应链水平，并以不同级别区分优质程度。
- 6.3.2 评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为本标准的最低要求。90 分以下，为评价不合格。
- 6.3.3 对于评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按照 以下要求进行级别划分：
 - 6.3.3.1 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达标级绿色供应链；
 - 6.3.3.2 达到 100 分（含 100 分）以上，一星级绿色供应链；
 - 6.3.3.3 达到 110 分（含 100 分）以上，二星级绿色供应链；
 - 6.3.3.4 达到 120 分（含 100 分）以上，三星级绿色供应链；
 - 6.3.3.5 达到 130 分（含 100 分）以上，四星级绿色供应链；
 - 6.3.3.6 达到 130 分（含 100 分）以上，五星级绿色供应链；